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丁苑婷
電話：02-7736-6162
電子信箱：ding0919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三)字第115005046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、無人機財產管理作業規定 (A09000000E_1150050469_senddoc1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50050469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訂定「無人機財產管理作業規定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5年5月14日院臺交字第115500653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動我國無人機產業發展，鼓勵各機關公務員勇於開發應用無人機，累積實務操作經驗，以強化全社會防衛韌性所需，行政院特訂定旨揭作業規定。
- 三、檢送原函及「無人機財產管理作業規定」各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、各私立大專校院
副本：本部秘書處(含附件)

